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葉宥亨
電話：(02)8995-6182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90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4001448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4001448D_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
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2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2年5月1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902A號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
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22條修正條文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
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
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
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
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
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
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駐臺
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
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5/18
交 08:20:23 文
章

勞工處 收文:112/05/18

